郡縣考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郡縣考
作者：姚鼐　清朝

本作品收錄於《惜抱軒文集/卷02》

周之制，王所居曰國中，分命大夫所居曰都鄙。自國而外，有曰家稍者矣，曰邦縣者矣，曰邦都者矣，而統名之，皆都鄙也。鄭君云「都之所居曰鄙」，殆非是，宜曰鄙之所居曰都。《詩》曰：「作都於向。」《月令》曰：「毋休於都。」然則都者，鄙所居城之謂也。見於《詩》、《書》、傳記，凡齊、魯、衛、鄭之國，率同王朝都鄙之稱。蓋周法，中原侯服，疆以周索；國近蠻夷者，乃疆以戎索。故齊、魯、衛、鄭名同於周，而晉、秦、楚乃不同於周，不曰都鄙而曰縣。然始者有縣而已，尚無郡名。吾意郡之稱，蓋始於秦、晉，以所得戎、翟地遠，使人守之，為戎、翟民君長，故名曰郡。如所云「陰地之命大夫」，蓋即郡守之謂也。趙簡子之誓曰：「上大夫受縣，下大夫受郡。」郡遠而縣近，縣成聚富庶而郡荒陋，故以美惡異等，而非郡與縣相統屬也。《晉語》：「夷吾謂公子縶曰：『君實有郡縣。』」言晉地屬秦，異於秦之近縣，則謂之曰郡縣，亦非云郡與縣相統屬也。及三卿分範、中行、知氏之縣，其縣與己故縣隔絕，分人以守，略同昔者使人守遠地之體，故率以郡名。然而郡乃大矣，所統有屬縣矣。

其後秦、楚亦皆以得諸侯地名郡，惟齊無郡，齊用周制故也。都鄙者，王朝本名。故晉、秦、楚雖為縣，而未嘗不可因周之稱，而周必無郡之稱，以郡者遠地之稱也。秦之內史，漢之三輔，終不可名之郡，況周畿內乎？《周書作雒篇》乃有「縣有四郡」之語，此非真西周之書，周末誣僭之士為之也。

此清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